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项目名称:加工采购小区卡口值守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活动房屋,属于建筑业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327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中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

张宝玉

张宝玉





张宝玉